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6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11/1

###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恩慈小姐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謝綺雯小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高級總監(中介團體監察科)  
浦偉光先生

總監(中介團體監察科)  
莫張懿芳女士

總監(企業融資部)  
楊慧明女士

高級經理(企業融資部)  
鄭詩敏小姐

高級經理(中介團體監察科)  
趙嘉麗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2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344/—— 因應2011年11月11日  
11-12(02)號文件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281/—— 政府當局因應2011年  
11-12(05)號文件 11月1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第一項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313/ —— 政府當局因應2011年  
11-12(01)號文件 11月1日會議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第二項  
至第四項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344/ —— 政府當局因應2011年  
11-12(01)號文件 11月1日會議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第五項  
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23/ —— 規則的標明修訂文本  
11-12(01)號文件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22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1-12(02)號文件 2011年9月22日致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的函件

立法會 CB(1)223/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11-12(03)號文件 委員會就助理法律顧  
問2011年9月22日的  
函件作出的回覆)

#### 相關文件

(2011年第135號法 —— 《2011年證券及期貨  
律公告 (專業投資者)(修訂)  
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察委員會在2011年  
9月14日發出)

立法會 LS99/10-11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在2011年10月4日  
發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10年10月4日發出) —— 有關《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11年2月23日發出) —— 有關《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諮詢總結)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II 其他事項

### 立法時間表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審議工作。他將於2011年11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主席提醒委員，就修正《修訂規則》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1月23日。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12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19 – 000440	主席	序言	
000441 – 000633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因應2011年11月11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2011年11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367/11-12(01)號文件)。該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p> <p>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無意見。</p>	
000634 – 001523	<p>楊慧明女士 余若薇議員 何鍾泰議員 法律顧問 主席 政府當局</p>	<p>逐項審議《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條文</p> <p><u>《修訂規則》第3條 —— 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D)第3條(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的修訂</u></p> <p><u>《修訂規則》第3(1)條</u></p> <p>委員並無就《修訂規則》第3(1)條提出疑問。</p> <p><u>《修訂規則》第3(2)至3(3)條</u></p> <p>余若薇議員詢問是否需要在英文文本"any of his"後加入"or her"。她察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條訂明，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在加入上述片語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徵詢了律政司的意見。</p> <p>余若薇議員認為未必需要加入上述片語。她亦關注日後在所有新法例中加入類似片語所需的工作。何鍾泰議員贊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p> <p>法律顧問回應主席的詢問時亦認為未必需要加入上述片語。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與律政司再次討論此事。</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性別中立的法律草擬政策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11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1)386/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u>《修訂規則》第3(4)至3(5)條</u></p> <p>委員並無就《修訂規則》第3(4)至3(5)條提出疑問。</p> <p>法律顧問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她對《修訂規則》並無特別意見。</p>	
001524 – 001802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12日